

银行

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银行资产风险分类新纪元

——《银行的危与机》系列研究：风险衡量（一）

投资要点

□ 五级风险分类适用范围扩展至全量资产，商业银行监管开启新纪元。

事件概览

2023 年 2 月 11 日，银保监、人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五级分类适用范围扩展到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量表内外金融资产，并对资产分类认定标准、重组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优化。新规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银行新增金融资产须按新规分类，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存量资产重新分类。

主要观点

1. 新规的主要变化？

主要发生了两大改变：五级分类囊括非信贷资产、资产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

（1）范围扩大。现行规定，五级分类适用于贷款；新规明确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较征求意见稿，将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排除在适用范围外），均纳入五级分类体系，对资管、ABS 提出穿透监管要求。

（2）标准细化。体现在：不良标准进一步收紧，重组并购监管迎细化。①不良标准收紧：新规明确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规定不同逾期天数对应的不良分类，引入信用减值、外部评级作为考量因素。其中，同一债务人在单一机构的 10% 债务变为不良或在全部机构的 20% 债务逾期 90+，同一债务人下属全部资产应变为不良，较征求意见稿双 5% 的规定有小幅放松。②重组并购细化：新规明确重组资产定义、分类标准，减少监管套利空间；同时重组资产可上调为关注，观察期一年，部分重组资产占比高的银行或潜在受益，不良压力改善。

2. 新规有哪些影响？

（1）新规影响银行的主要路径？新规对银行的影响路径通过两个环节实现：第一，不良认定趋严，同一债务人不良认定、引入外部评级及并购的分类规则均可能影响不良生成和资产质量指标。部分认定较松的银行可能面临做实不良的压力。第二，全口径资产拨备计提，不良认定严格程度和拨备厚度差异带来减值压力分化。

（2）哪些银行可能受益或承压？①不良维度：股份行和城商行潜在不良暴露压力较大。测算上市银行综合不良率（考虑贷款和金融投资）1.2%，从低到高为国有行 1.0%、农商行 1.1%、城商行 1.4%、股份行 1.6%。测算潜在不良生成率 2.0%，从低到高为国有行 1.5%、农商行 2.0%、股份行 2.9%、城商行 3.7%。②拨备维度：优质农商行综合拨备率较为充裕。上市银行综合拨备覆盖率（考虑阶段三金融投资和不良贷款）212%，从高到低为农商行 283%、国有行 237%、城商行 211%、股份行 165%；测算上市银行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考虑阶段二、三金融投资和贷款）为 84%，从高到低为农商行 113%、国有行 97%、股份行 67%、城商行 65%。将潜在不良生成率与综合拨备覆盖率综合起来看，苏州、常熟、江阴、无锡潜在不良生成率低、拨备覆盖率高，优势最为明显，股份行中的招行和平安表现突出。

3. 对企业融资影响？

不同融资市场之间的风险传染度上升，需要密切观察债务压力较大的融资主体后续是否会出现违约压力，考虑到征求意见稿已经出台近 4 年（且要求比正式稿更严格），大部分银行在此期间参照执行，因此我们判断主要影响已经得到消化。

投资建议

全资产监管有利于银行资产质量透明化、经营更加稳健。继续看好银行股“三重奏”机会，分别是疫情防控优化、地产风险出清、经济景气复苏。重点推荐：平安/兴业/宁波/招行+南京/江苏银行。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失速，不良大幅爆发，测算结果与真实情况存在差异。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梁凤洁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00001

021-80108037

liangfengjie@stocke.com.cn

分析师：邱冠华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10003

02180105900

qiuguanhua@stocke.com.cn

分析师：陈建宇

执业证书号：S1230522080005

15014264583

chenjianyu@stocke.com.cn

研究助理：赵洋

zhaoyang03@stocke.com.cn

研究助理：徐安妮

xuanni@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天量开门红，多增可持续》

2023.02.11

2 《城投风险对银行影响几

何？》2023.01.30

3 《2023 年有“开门红”吗？

——信贷社融总量与节奏前瞻》

2023.01.29

正文目录

引言	4
1 新规的主要变化?	4
1.1 范围扩大: 五级分类囊括非信贷资产	4
1.2 标准优化: 资产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	5
1.2.1 不良标准进一步收紧	5
1.2.2 重组资产监管迎细化	7
2 新规有什么影响?	9
2.1 新规影响银行的主要路径?	9
2.1.1 新规下不良认定整体趋严	9
2.1.2 不良认定使拨备压力分化	11
2.2 哪些银行可能受益或承压?	11
2.2.1 如何衡量全口径资产质量?	11
2.2.2 如何衡量全口径拨备厚度?	13
2.2.3 小结	15
2.3 在企业端有哪些潜在影响?	15
2.4 信息披露可能会怎么变化?	16
3 新规落地的节奏	17
4 风险提示	17

图表目录

图 1: 综合潜在不良生成率与综合拨备覆盖率分析, 优质区域农商行优势突出	15
表 1: 分类资产范围规定对比	4
表 2: 风险分类标准相关条款前后对比	6
表 3: 重组资产相关条款前后对比	8
表 4: 22H1 末, 城商行重组贷款比例高于其他类型银行, 或可受益于新规。	10
表 5: 22H1 末, 上市银行非信贷资产整体质量较优, AMC 类金融资产存在隐忧 (单位: 亿元)	11
表 6: 考虑金融投资后, 个股银行综合不良率分化	12
表 7: 上市银行潜在不良生成率 2.03%, 分类型看国有行最低、城商行最高 (单位: 亿元)	13
表 8: 考虑金融投资后, 上市银行综合拨备覆盖率整体较贷款拨备覆盖率下降, 国有银行上升	14
表 9: 上市银行广义拨备覆盖率 84%, 农商行最高	14
表 10: 22H1 末银行表内城投贷款 (含基建)、表内债券、表内非标分别占总资产的 16%、2%、1% (单位: 亿元) ..	16

引言

自 1998 年人民银行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以来，贷款五级分类已经成为广受认可的商业银行资产质量衡量体系。随着商业银行非信贷金融资产占比逐步提升，贷款已越来越难以反映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全貌。

2019 年 4 月 30 日，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2 月 11 日，银保监会、人行正式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新规”），首次将五级分类体系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商业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量表内外金融资产，是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衡量体系的一次里程碑式变化，标志着从贷款监管向全资产监管迈出关键一步。

本文作为《银行“危”与“机”》研究系列，深度分析全口径的风险分类新规为银行带来了什么变化、对银行有何影响。

1 新规的主要变化？

新规实施后，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迎来了两大重大变化：一是**五级分类囊括非信贷资产**，二是**资产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

1.1 范围扩大：五级分类囊括非信贷资产

（1）规定变化：①原有规定：明确五级分类划分标准，此时五级分类框架仅用于贷款风险程度划分。②征求意见稿：分类资产包括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③最新规定：分类资产包括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明确规定分类资产不包括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

（2）规定影响：①五级分类资产范围扩大，从贷款扩大到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②明确了穿透监管要求，对于资管、资产证券化产品，应穿透至基础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完全穿透至基础资产的产品，应按照可穿透的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其中，信贷 ABS 可按照投资预期损失情况对产品整体进行分类。

表1：分类资产范围规定对比

原有规定	征求意见稿	最新规定
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下称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指的 贷款分类 ，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依据 2019 年 4 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第三条：【分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第十六条：【穿透管理】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底层资产，按照底层资	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下称新规） 第三条：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新增】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 第十六条：与征求意见稿一致。

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穿透至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按照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

对于以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分层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以及结构化产品特征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预计损益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标红为征求意见稿相较原监管文件变化，标蓝为正式版相较征求意见稿变化。

1.2 标准优化：资产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

与现有监管体系相比，新规针对资产分类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主要体现在两点：第一，不良标准进一步收紧；第二，重组资产监管规则细化。

1.2.1 不良标准进一步收紧

新规明确了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细化了逾期下迁为不良的具体标准，并且新引入信用减值、外部评级两大考量因素。不良认定标准进一步收紧、统一。

（1）以债务人为中心

主要变化：原有规定风险分类以单笔贷款为对象，同一债务人名下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可能不一致。新规引入债务人作为考量因素，对于满足“在单一机构债务超 10% 被分为不良，或在全部银行债务超过 20% 逾期 90 天以上”的“非零售债务人”，要求银行对其所有债权均应下调不良，具体细则较征求意见稿有小幅放松（征求意见稿要求对非零售债务人在单一机构债权超 5% 被分为不良，或在全部银行债务超过 5% 逾期 90 天以上，应下调不良）。

规定影响：同一债务人的不同债务，实际风险特征趋同，监管标准调整契合业务特征，有利于真正做实不良。交叉违约情况无法获取，不排除会导致不良生成压力上升。

（2）逾期的标准明确

主要变化：现行规定将逾期作为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但未明确逾期时间和不良资产风险划分的具体标准。新规明确逾期 90+ 资产归为不良，并根据逾期天数不同依次划分为次级、损失、可疑类资产。

规定影响：实践中 2019 年商业银行逾期 90+ 贷款已经全部纳入不良资产管理，因此逾期标准的细化对于不良贷款规模认定没有影响；IFRS9 实施后逾期 90+ 资产一般已划分为阶段三资产，因此不会因为本次逾期标准明确而导致阶段三资产大幅增长，也就不会导致减值大幅增长。

（3）将考虑信用减值

主要变化：新规指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应确定为不良资产，并较征求意见稿明确不同信用损失占比对应的风险分类。

规定影响：预期信用损失为 IFRS9 提出的会计要求，本次新规落地，会计标准与不良认定标准逐步趋同。

（4）外部评级有影响

主要变化: 新规要求,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 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应该下迁为不良。相较征求意见稿, 新规删除了对于外部评级的具体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下迁至非投资级的资产须纳入次级类资产)。

规定影响: 新规未明确具体外部评级对应不良资产划分, 为金融机构参照外部评级进行资产风险划分时保留一定自由度。

表2: 风险分类标准相关条款前后对比

	原有规定	征求意见稿	最新规定
指引第七条: 对贷款进行分类时, 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 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 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债务人违约情况对不良划分影响 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贷款的分类, 信用评级只能作为贷款分类的参考因素。 第八条: 对零售贷款如自然人和小企业贷款主要采取脱期法, 依据贷款逾期时间长短直接划分风险类别。对农户、农村微型企业贷款可同时结合信用等级、担保情况进行风险分类。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非零售资产】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 应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 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 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 对于债务人为企业集团成员的, 其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 但商业银行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 审慎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 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其他成员债权的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 5% 以上被分为不良的, 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	新规第七条: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 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 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 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 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对于债务人为企业集团成员的, 其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 但商业银行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 审慎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 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其他成员债权的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 超过 10% 被分为不良的 , 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外。
		第八条:【零售资产】 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 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 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对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小微企业债权等。	第八条: 商业银行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 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 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 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 其中, 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
逾期对不良划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下列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次级类资产】 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三)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 逾期 90 天以上的债务已经超过 5%。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四)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 超过 20%。
		第十一条:【次级类资产】 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90 天;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

信用减值对
不良划分的 n.a.
影响

第十二条 【可疑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270 天；

第十三条 【损失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360 天；

第六条：【五级分类】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一）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二）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且资产未发生信用减值。

（三）次级类：债务人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显著信用减值。**

（五）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前款所称信用减值指根据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因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资产估值向下调整。

第十一条：【次级类资产】商业银行应将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二）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被下调至非投资级；**

外部评级对
不良划分的 n.a.
影响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五级分类标准同征求意见稿

第十一条：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二）【新增】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第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三）【新增】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第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三）【新增】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标红为征求意见稿相较原监管文件变化，标蓝为正式版相较征求意见稿变化。

1.2.2 重组资产监管细化

主要变化：①原有规定：对重组的定义不清，重组贷款需一律下调不良，观察期 6 个月。②征求意见稿：明确重组贷款定义，重组资产可上调为关注，观察期一年。③最新规定：较征求意见稿，修改部分条款细节，允许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由不良上调为关注。

规定影响：重组资产概念明晰，监管套利空间减少。同时重组资产可上调为关注，部分重组资产占比高的银行或潜在受益，不良压力改善。考虑重组贷款不良认定要求边际改善，对部分地方债务压力较大的银行是边际利好。

表3：重组资产相关条款前后对比

原有规定	征求意见稿	最终版本
重组贷款定义 指引第十二条：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第十七条：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 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 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	与征求意见稿一致。
财务困难定义 无	第十八条：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二）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三）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四）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值融资； （五）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程中，或已经退市； （六）商业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二）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三）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四）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值融资； （五）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程中，或已经退市， 且对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 （六）商业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调整定义 无	第十九条：包括以下情形： （一）展期； （二）宽限本息偿还计划； （三）新增或延长宽限期； （四）利息转为本金； （五）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 （六）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 （七）债权换股权； （八）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 （九）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第十九条：包括以下情形： （一）展期； （二）宽限本息偿还计划； （三）新增或延长宽限期； （四）利息转为本金； （五）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 （六）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 【删除：债权换股权】 （七）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 （八）置换； （九）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贷款分类 指引第十二条: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者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组资产, 商业银行应准确判断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状况。 对于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 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要归为不良资产, 观察期内下调为不良的, 应重新计算观察期。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 重组观察期内不得上调分类, 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 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二条: 重组观察期内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组资产, 商业银行应准确判断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状况, 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分类。 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资产, 以及对现有债务提供的再融资, 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观察期内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应下调为不良资产, 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观察期内认定为不良资产后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 可上调为关注类。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 观察期内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 可上调为关注类; 观察期内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 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二条: 重组观察期内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 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 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观察期 指引第十二条: 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离, 观察期结束后, 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 应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 并不得低于 1 年。观察期结束时, 债务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及时足额还款的, 相关资产可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资产。 债务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 应重新计算观察期。债务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 应从未履约时点开始, 重新计算观察期。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 应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 并不得低于 1 年。观察期结束时, 债务人已经解决财务困难并在观察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的, 相关资产可不再被认定为重组资产。 债务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 应重新计算观察期。债务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 应从未履约时点开始, 重新计算观察期。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浙商证券研究所。标红为征求意见稿相较原监管文件变化, 标蓝为正式版相较征求意见稿变化。

2 新规有什么影响?

新规实施后, 银行不良认定将同时受标准趋严及范围变化的影响, 各家银行不良和拨备压力将明显分化。

2.1 新规影响银行的主要路径?

新规对银行的影响路径通过两个环节实现: 第一, 不良认定趋严, 影响不良生成和资产质量指标; 第二, 全口径资产拨备计提, 影响减值损失和利润。

2.1.1 新规下不良认定整体趋严

不良认定整体较现行规则趋严。

(1) 承压因素: ①对同一债务人的不良认定规则, 或将推升银行的不良率水平。无论在规则上还是在实践中, 现行规则仅强制已不良债务人的其他债务认定为关注, 新规中本行满足 10% 及他行满足 20% 后必须下调不良, 这一规则或将引起银行不良短期承压。②外部评

级可能导致银行不良率小幅上升。根据外部评级变化认定不良的规则在新规中首次出现，但在实践中留有了余地，预计不良承压有限。③**并购**的分类新规只在并购已下调不良的企业时才对不良率水平有影响，条件特殊，影响有限。

在新规出台后，一笔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占账面余额 50%以上就要分类为可疑类资产，90%以上就要分类为损失类资产。**是否可能出现主动额外减值资产导致不良压力大幅上升呢？大概率不会。**银行一般不会对正常类资产单独提取大比例减值损失，计提超额拨备一般在正常和关注类资产。参考 22H1 末上市银行阶段一、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大致相当于正常、关注和不良类）拨贷比分别为 1.8%、14.6%和 67.3%。

表4：22H1 末，城商行重组贷款比例高于其他类型银行，或可受益于新规。

序号	银行	贷款总额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占比	序号	银行	贷款总额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占比
1	工商银行	223,414	235.7	0.11%	22	长沙银行	4,030	31.3	0.78%
2	农业银行	187,703	186.7	0.10%	23	成都银行	4,557	16.0	0.35%
3	建设银行	203,405	86.6	0.04%	24	重庆银行	3,374	5.6	0.16%
4	中国银行	169,116	255.0	0.15%	25	贵阳银行	2,689	3.9	0.14%
5	交通银行	70,877	128.1	0.18%	27	青岛银行	2,653	2.8	0.10%
国有行合计		854,516	892	0.10%	28	苏州银行	2,383	0.0	0.00%
7	兴业银行	47,757	38.7	0.08%	29	齐鲁银行	2,418	2.2	0.09%
8	浦发银行	48,783	19.8	0.04%	30	兰州银行	2,188	13.2	0.60%
9	招商银行	59,318	154.3	0.26%	31	西安银行	1,871	41.4	2.21%
10	华夏银行	23,005	26.4	0.11%	32	厦门银行	1,847	0.0	0.00%
11	中信银行	50,112	153.9	0.31%	城商行合计		99,446	312	0.31%
12	光大银行	35,125	45.1	0.13%	33	沪农商行	6,355	0.0	0.00%
13	浙商银行	14,699	5.3	0.04%	34	青农商行	2,430	1.3	0.05%
14	平安银行	32,251	106.0	0.33%	35	常熟银行	1,853	15.2	0.82%
15	民生银行	42,055	163.2	0.39%	36	紫金银行	1,543	17.5	1.13%
股份行合计		353,106	713	0.20%	37	无锡银行	1,247	3.9	0.31%
16	北京银行	17,770	102.4	0.58%	38	张家港行	1,092	1.5	0.13%
17	上海银行	12,775	45.7	0.36%	39	苏农银行	1,044	0.0	0.00%
18	江苏银行	15,344	19.5	0.13%	40	江阴银行	997	4.9	0.49%
19	宁波银行	9,895	8.6	0.09%	41	瑞丰银行	933	5.1	0.55%
20	南京银行	9,036	19.4	0.21%	42	渝农商行	6,166	2.5	0.04%
21	杭州银行	6,616	0.1	0.00%	农商行合计		23,661	52	0.22%
					上市银行合计		1,330,728	1,968	0.15%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颜色越红代表重组贷款规模越大、占比越高。

（2）有利因素：重组资产分类认定标准缓和，或可缓解不良压力。主要表现为重组贷款不再强制分类为不良，观察期内可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分类至关注类。考虑重组贷款不良认定要求边际改善，对部分地方债务压力较大的银行是边际利好。

（3）中性因素：不良认定范围变化。目前我们主要以阶段三资产占比来衡量非信贷资产的资产质量。非信贷类资产的风险分类，使得银行全口径的资产质量更加透明。不良认定范围的变化只是转换了看待不良的视角，并不会新增不良生成压力，也不会缓解生成压力。

不同银行的非信贷资产质量分化严重，随着信息披露完善，综合资产质量优越的银行有望获得更多认可，综合资产质量差或者考虑信用成本后综合回报率低的银行将受损。

2.1.2 不良认定使拨备压力分化

全口径资产不良认定会带来减值压力的分化。分化来源于：①资产不良认定尺度松紧程度，此前认定较松的银行可能面临不良资产生成压力，从而带来减值压力；②非信贷资产拨备厚度，此前拨备计提较少的银行，可能面临补提减值的压力。

2.2 哪些银行可能受益或承压？

接下来的问题是，新规实施后，哪些银行能够获得监管红利，哪些银行压力较大？

从行业视角考察，新增纳入风险分类的对象主要是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投资（FVOCI及AMC）和表外信贷承诺。同业资产和信贷承诺的资产质量目前难以测算一致口径的不良数据，我们主要对金融投资项目进行研究。

上市银行对 AMC 类金融资产的拨备厚度相对较薄。截至 22H1 末，我们测算上市银行对贷款、AMC、FVOCI 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0%、123%和 592%，部分银行在 AMC 类资产的拨备计提上可能存在不足。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性质和数据可及性，后文重点讨论贷款+金融投资的不良和拨备水平。

表5：22H1 末，上市银行非信贷资产整体质量较优，AMC 类金融资产存在隐忧（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不良资产	拨备	不良率	拨备覆盖率	拨备/资产比
贷款	1,403,803	18,663	44,828	1.33%	240%	3.19%
AMC	439,380	3,713	4,567	0.84%	123%	1.04%
FVOCI	137,908	114	675	0.08%	592%	0.49%
存放同业	31,349	n.a.	94	n.a.		0.30%
拆出资金	55,506		260			0.47%
买入返售	53,741		119			0.22%
信贷承诺	344,997		2,044			0.59%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1.AMC 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FVOCI 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资产总额指在计提拨备之前的账面总额；4.不良资产指会计上分类为“已发生价值的资产”，因后四类数据披露情况不一，故无法计算上市银行整体数据；5.拨备=对应类别资产计提的拨备；6.不良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7.拨备覆盖率=拨备/不良资产；8.拨备/资产比=拨备/资产总额。

2.2.1 如何衡量全口径资产质量？

如何衡量全口径资产质量？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定位非信贷中的不良资产。

参照 IFRS9 的标准，我们采取阶段三的资产为不良资产。主要考虑：IFRS9 实施后，银行计提拨备的方法已经基本调整为覆盖全量金融资产的预期损失法。IFRS9 中将资产按照风险情况分为三个阶段，阶段三是“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这里的“减值”指的是发生信用违约，银行蒙受经济损失，而不是指银行为这些资产主动计提的减值损失。新规中从次级到损失类的认定标准中都使用了“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表述。

测算上市银行综合不良率 1.18%。其中：各类银行来看，从低到高分别是国有行 1.02%、农商行 1.08%、城商行 1.39%，股份行 1.58%；个股银行来看，苏州、港行、常熟、厦门、苏农、江阴资产质量最好。

测算上市银行金融投资不良率 0.67%。其中：各类银行来看，金融投资不良率从低到高分别是国有行 0.13%、农商行 0.51%、城商行 1.13%、股份行 2.03%；个股银行来看，苏州、常熟、无锡、港行、苏农和江阴为 0 不良，农行、工行、中行资产质量好。

与贷款资产质量比，国有行金融投资的资产质量相对优势最大，农商行次之、城商行再次，股份行金融投资质量比信贷资产差。

表6：考虑金融投资后，个股银行综合不良率分化

序号	机构	不良贷款率	阶段三贷款占比	阶段三金融投资占比	综合不良率	序号	机构	不良贷款率	阶段三贷款占比	阶段三金融投资占比	综合不良率
1	工行	1.41%	1.41%	0.04%	1.00%	20	长沙	1.18%	1.42%	1.69%	1.38%
2	农行	1.41%	1.41%	0.02%	0.98%	21	重庆	1.29%	2.75%	0.33%	0.92%
3	建行	1.40%	1.40%	0.24%	1.08%	22	贵阳	1.64%	1.64%	0.72%	1.19%
4	中行	1.34%	1.49%	0.04%	1.01%	23	郑州	1.76%	2.72%	7.90%	3.71%
5	交行	1.46%	1.46%	0.09%	1.05%	24	青岛	1.33%	1.35%	1.46%	1.38%
6	邮储	0.83%	0.83%	0.58%	0.74%	25	苏州	0.90%	0.91%	0.00%	0.58%
国有行		1.38%	1.36%	0.13%	1.02%	26	齐鲁	1.33%	1.33%	1.20%	1.28%
7	兴业	1.15%	1.34%	2.56%	1.58%	27	西安	1.22%	2.20%	1.23%	1.22%
8	浦发	1.56%	1.83%	2.74%	1.87%	28	厦门	0.90%	0.98%	0.16%	0.67%
9	招行	0.95%	1.11%	1.03%	0.97%	城商行		1.53%	1.26%	1.13%	1.39%
10	华夏	1.79%	1.93%	2.62%	2.03%	29	沪农	0.96%	1.01%	0.31%	0.76%
11	中信	1.31%	1.51%	2.05%	1.51%	30	青农	1.72%	2.27%	0.53%	1.36%
12	光大	1.24%	1.33%	1.15%	1.22%	31	常熟	0.80%	0.81%	0.00%	0.63%
13	浙商	1.49%	2.00%	5.38%	2.51%	32	紫金	1.20%	1.20%	2.77%	1.56%
14	平安	1.02%	0.21%	0.51%	0.90%	33	无锡	0.87%	1.01%	0.00%	0.78%
15	民生	1.73%	1.78%	2.15%	1.85%	34	港行	0.90%	1.01%	0.00%	0.62%
股份行		1.41%	1.32%	2.03%	1.58%	35	苏农	0.95%	0.95%	0.00%	0.69%
16	北京	1.64%	1.74%	0.24%	1.19%	36	江阴	0.98%	0.98%	0.00%	0.69%
17	上海	1.25%	1.60%	1.52%	1.36%	37	瑞丰	1.20%	1.15%	3.25%	1.82%
18	江苏	0.98%	1.23%	1.12%	1.02%	38	渝农	1.23%	1.83%	0.40%	0.87%
19	南京	0.90%	0.88%	0.59%	0.79%	农商行		1.35%	1.12%	0.51%	1.08%
						上市行		1.33%	1.28%	0.67%	1.18%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1.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阶段三贷款占比=阶段三贷款余额/贷款总额；阶段三金融投资占比=阶段三金融投资规模/金融投资总额；综合不良率=（不良贷款+阶段三金融投资）/（贷款总额+金融投资）。2. 颜色越红资产质量越好，颜色越蓝资产质量越差。3. IFRS9 对于三个阶段的分类是，阶段一为“初始计量后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资产”；阶段二为“风险显著增加但还未发生减值的资产”；阶段三为“已经发生减值的资产”。

如何测算上市银行潜在的不良压力，我们考虑纳入阶段二的金融投资。潜在不良生成额=（阶段二贷款+阶段三贷款+阶段二金融投资+阶段三金融投资）-不良贷款。潜在不良生成率=潜在不良生成额/（贷款+金融投资）。

①全行业来看，截至 22H1，潜在不良生成率 2.03%。②各类银行来看，潜在不良生成率由低到高分比为国有行 1.54%、农商行 1.96%、股份行 2.93%、城商行 3.68%。③个股来看，潜在不良生成率最低的三家厦门 0.32%、江阴 0.35%、无锡 0.54%。

表7: 上市银行潜在不良生成率 2.03%，分类型看国有行最低、城商行最高（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	潜在不良生成额	潜在不良生成率	序号	机构	潜在不良生成额	潜在不良生成率
1	工行	4,864	1.53%	20	长沙	120	1.80%
2	农行	2,950	1.08%	21	重庆	193	3.52%
3	建行	6,661	2.36%	22	贵阳	161	3.07%
4	中行	2,860	1.26%	23	郑州	243	5.25%
5	交行	2,106	2.08%	24	青岛	78	1.91%
6	邮储	649	0.60%	25	苏州	23	0.62%
国有行		20,089	1.54%	26	齐鲁	81	1.99%
7	兴业	1,984	2.90%	27	西安	45	1.50%
8	浦发	2,321	3.49%	28	厦门	9	0.32%
9	招行	1,466	1.82%	城商行		4,546	3.68%
10	华夏	1,252	3.88%	29	沪农	136	1.49%
11	中信	1,732	2.53%	30	青农	161	4.65%
12	光大	1,697	3.34%	31	常熟	18	0.74%
13	浙商	1,010	5.07%	32	紫金	32	1.59%
14	平安	357	0.86%	33	无锡	8	0.54%
15	民生	2,482	4.12%	34	张家港	43	2.69%
股份行		14,301	2.93%	35	苏农	19	1.34%
16	北京	920	3.53%	36	江阴	5	0.35%
17	上海	1,124	5.30%	37	瑞丰	27	2.02%
18	江苏	1,363	6.05%	38	渝农	240	2.18%
19	南京	187	1.33%	农商行		689	1.96%
				上市行		39,625	2.03%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颜色越红表示潜在不良生成压力越小，蓝色反之。

2.2.2 如何衡量全口径拨备厚度？

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越厚，综合拨备覆盖率较贷款拨备覆盖率提升越明显，银行越边际受益于全口径拨备计提政策。反之，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越低，综合拨备覆盖率较贷款下降越明显，后续补提减值的压力可能越大。

以“金融投资拨备/阶段三金融投资”衡量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①全行业来看，截止 22H1，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 133%。②各类银行看，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从高到低分别为国有行 327%、城商行 174%、农商行 124%、股份行 90%。③个股来看，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前三名为农行 1583%、北京 1519%、工行 1122%。

以“(贷款拨备+金融投资拨备)/(不良贷款+阶段三金融投资)”衡量综合拨备覆盖率。①全行业来看，截至 22H1，综合拨备覆盖率 212%。②各类银行来看，综合拨备覆盖率从高到低为农商行 283%、国有行 237%、城商行 211%、股份行 165%。③个股来看，综合拨备覆盖率前三为常熟 614%、无锡 594%、港行 585%。

表8: 考虑金融投资后, 上市银行综合拨备覆盖率整体较贷款拨备覆盖率下降, 国有银行上升

序号	机构	贷款拨备覆盖率	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	综合拨备覆盖率	序号	机构	贷款拨备覆盖率	金融投资拨备覆盖率	综合拨备覆盖率
1	工商银行	207%	1122%	217%	20	长沙银行	302%	91%	200%
2	农业银行	305%	1583%	315%	21	重庆银行	263%	255%	262%
3	建设银行	244%	234%	243%	22	贵阳银行	256%	162%	228%
4	中国银行	183%	661%	188%	23	郑州银行	155%	15%	60%
5	交通银行	173%	151%	173%	24	青岛银行	209%	98%	167%
6	邮储银行	409%	150%	338%	25	苏州银行	505%	/	584%
国有行		234%	327%	237%	26	齐鲁银行	263%	125%	210%
7	兴业银行	251%	91%	173%	27	西安银行	210%	141%	184%
8	浦发银行	158%	44%	114%	28	厦门银行	364%	288%	359%
9	招商银行	454%	256%	399%	城商行		226%	174%	211%
10	华夏银行	152%	79%	125%	29	沪农商行	433%	90%	391%
11	中信银行	197%	88%	157%	30	青农商行	220%	106%	207%
12	光大银行	188%	75%	154%	31	常熟银行	536%	/	614%
13	浙商银行	186%	70%	121%	32	紫金银行	262%	56%	178%
14	平安银行	290%	434%	308%	33	无锡银行	532%	/	594%
15	民生银行	141%	40%	106%	34	张家港行	533%	/	585%
股份行		206%	90%	165%	35	苏农银行	436%	/	419%
16	北京银行	195%	1519%	279%	36	江阴银行	496%	/	518%
17	上海银行	302%	123%	222%	37	瑞丰银行	263%	61%	154%
18	江苏银行	341%	216%	307%	38	渝农商行	377%	97%	320%
19	南京银行	395%	177%	337%	农商行		313%	124%	283%
					上市行		240%	133%	212%

资料来源: wind, 公司公告, 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 1.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综合拨备覆盖率=(贷款对应拨备+金融投资对应拨备)/(不良贷款+阶段三金融投资)。2.颜色越红代表拨备越厚, 颜色越蓝代表拨备越薄。

若进一步考虑阶段二资产的潜在不良生成与减值压力, 我们测算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金融投资拨备)/(阶段二和阶段三的贷款+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融投资)。①全行业来看, 截至 22H1, 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为 84%。②各类银行来看, 综合拨备覆盖率从高到低为农商行 113%、国有行 97%、股份行 67%、城商行 65%。③个股来看, 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前三为无锡 350%、江阴 344%、苏州 283%。

表9: 上市银行广义拨备覆盖率 84%, 农商行最高

序号	机构	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	序号	机构	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
1	工行	86%	20	长沙	110%
2	农行	150%	21	重庆	56%
3	建行	78%	22	贵阳	70%
4	中行	84%	23	郑州	35%
5	交行	58%	24	青岛	83%
6	邮储	220%	25	苏州	283%
国有行		97%	26	齐鲁	97%
7	兴业	73%	27	西安	100%
8	浦发	46%	28	厦门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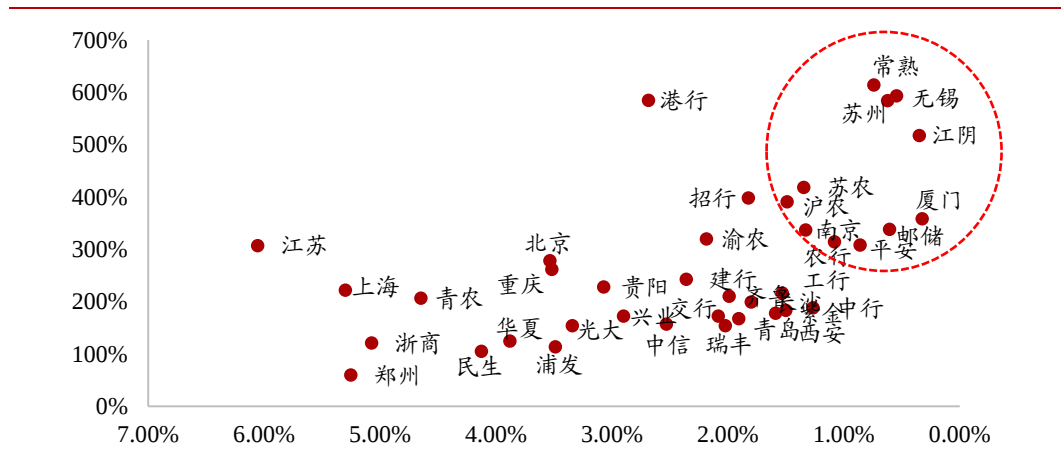
9	招行	154%	城商行		65%
10	华夏	49%	29	沪农	138%
11	中信	68%	30	青农	48%
12	光大	45%	31	常熟	282%
13	浙商	49%	32	紫金	111%
14	平安	169%	33	无锡	350%
15	民生	37%	34	港行	109%
股份行		67%	35	苏农	142%
16	北京	71%	36	江阴	344%
17	上海	50%	37	瑞丰	98%
18	江苏	47%	38	渝农	96%
19	南京	139%	农商行		113%
			上市行		84%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颜色越红说明广义综合拨备覆盖率越高，蓝色反之。

2.2.3 小结

我们将上市银行的潜在不良生成率与综合拨备覆盖率综合起来分析，苏州、常熟、江阴、无锡潜在不良生成率低、拨备覆盖率高，优势最为明显，股份制当中的招行和平安表现突出。

图1：综合潜在不良生成率与综合拨备覆盖率分析，优质区域农商行优势突出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横轴为潜在不良生成率，纵轴为综合拨备覆盖率。

2.3 在企业端有哪些潜在影响？

信贷、债券、非标、票据之间风险传染灵敏度显著提升。目前，债市与银行信贷之间存在一定的风险隔离，一家企业债券违约并不必然会导致信贷分类下调，同时贷款、非标、票据的违约也不必然导致标准化债券的风险分类下迁。但根据新规中“以债务人为中心”的原则，“在单一机构债务超 10% 被分为不良，或在全部银行债务超过 20% 逾期 90 天以上”须下调不良，一旦任何一种债务违约，银行表内投资的贷款、非标、信用债均会有不良压力。比如说，银行观察到某企业在他行出现违约信号（通过征信系统），那么可能会选择卖出所持有的债券，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在债券市场上反映出信贷违约的信号。银行信贷、非标市场、债券市场、票据市场等多种融资市场之间风险传染的灵敏度将显著提升，企业在不同市场套利的空间收窄。考虑到征求意见稿出台将近 4 年，不少银行在这期间参照执行，我们认为大部分影响已经在期间内消化。

从银行行为角度，不排除会出现信用环境收紧。2023 年 7 月 1 日后新增资产需按照新规进行分类。我们推测新规实施后，银行将更加审慎地开展相关贷款、非标、债券的投资，信用利差可能进一步分化。是否可能突击性在 7 月前投放，我们认为概率较低。后续需密切关注银行行为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主体的违约与不良加速暴露。

从企业行为角度，企业违约行为可能更加谨慎。传统意义上只保标债、不保贷款非标的策略或有所削弱，贷款和非标的逾期行为将导致银行表内投资的标债和非标不良下迁，从而可能引发债券市场波动，但我们预计标债在兑付过程中仍将保持较高优先级。根据我们测算，银行表内投资城投债 5.7 万亿、非标 3.6 万亿。未来企业（包括城投）违约行为将更加谨慎。

表10： 22H1 末银行表内城投贷款（含基建）、表内债券、表内非标分别占总资产的 16%、2%、1%（单位：亿元）

类型	承担风险的主体	对银行利润的影响	数据口径或测算思路	22H1 规模	资产占比
平台贷款	银行	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上市银行租赁和商贸服务业贷款/上市银行贷款总额×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166,798	5.50%
基建贷款		成本：减值损失。	基建贷款=上市银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上市银行贷款总额×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305,104	10.10%
表内城投债			表内城投债=上市银行企业债/上市银行总资产×商业银行总资产	57,231	1.90%
表内非标			表内非标=上市银行投资的信托、资管计划等非标×投向城投比例/上市银行总资产×商业银行总资产	36,219	1.20%
表外	居民	收入：中收。	表外城投债=城投债余额-表内城投债	75,901	2.50%
城投债	（投资者）	成本：①若是预期收益型产品，则需要保本，银行承担减值损失；②未承诺保本保收益，则客户口碑受影响，不直接影响收入和利润。			
表外非标			表外非标=上市银行表外理财×非标资产占比×投向城投比例/上市银行总资产×商业银行总资产	37,623	1.20%
合计				678,878	22.40%

资料来源：wind，公司公告，浙商证券研究所。备注：1. 考虑数据可及性，本文城投平台判断直接采用监管、银行自身、wind、企业预警通对城投平台的划分，由于数据口径存在差异，测算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 非标投向城投比例假设为 30%，参考 wind 数据库，2020H1 资金信托 30%的资金投向租赁和商贸服务行业与基建行业。3. 表外理财的非标资产占比假设为 7%，参考中国理财网 22H1 报告，理财产品 7%配置非标。

2.4 信息披露可能会怎么变化？

①资产质量领域的指标向资产维度升级。非信贷资产的资产质量及拨备计提情况将从幕后走向前台，上市银行在信贷与非信贷摆布腾挪的空间缩小，更能反映银行整体资产质量。

②关注银行资产结构对质量的影响。非信贷资产的风险特征与信贷资产具有很大区别。非信贷资产有相当比例是利率债等低风险资产，不同银行在非信贷类资产的风险偏好

有很大区别，具体是投向信用风险极低的利率债、债基、货基，还是非标资产，需要区别来看。因此未来需要考察资产收益率和不良率的匹配度，以及拨备厚度。

3 新规落地的节奏

新规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过渡期两年半。各家商业银行须对 7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资产按照新规的要求进行分类。同时要在过渡期内逐步将存量资产转为按照新规要求进行分类。过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两年半。

后续仍须高度关注以下问题：

①配套监管指标的设置。衡量贷款资产质量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及逾期贷款率等指标已较为完备，有一定概率监管可能会按照相似的方式设计新规后的资产质量监管指标。但非信贷资产的风险特征与信贷资产差别较大，不排除监管机构会优化监管指标设置，从而更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

②不良尺度调整的影响。新规可能导致部分认定较松的银行，需要做实不良和增提减值。新规实施后有两年半的过渡期，这些银行在过渡期的动作、在业务经营、拨备计提上的安排和节奏，值得高度关注。

4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失速，不良大幅上升。

本文测算口径与真实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主要是各家银行风险认定和拨备计提尺度不一，从而导致测算误差。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